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鎮松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戴榮聖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鎮松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黃鎮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設籍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然本次犯行地點在高雄，其供稱在高雄居無定所，亦無穩定工作，且觀諸其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顯示，被告先前只要涉案，幾乎都會遭到通緝，考量被告本案涉犯之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可預期其刑期甚長，衡以趨吉避凶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民國105年間涉犯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罪，於111年3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後，於113年7月20日再犯本案，其供稱本案犯罪動機為「喝酒後恍神」，而此犯罪動機並無明顯改善之情形，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末考量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權衡保障社會安全之利益、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等情，

01 認本案有羈押之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2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自113年9月16日起
03 羈押被告3月在案（不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04 二、延長羈押部分：

05 茲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犯
06 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
07 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犯罪嫌疑
08 重大；被告經多次通緝始到案之事實依舊，且自陳目前仍無
09 法立刻找到住居所及固定工作，是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0 衡以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
11 處分均不足以代替羈押，為確保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
12 進行，認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113年12月16日
13 起延長羈押2月（仍不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14 三、聲請停止羈押部分：

15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於113年12月4日本院訊問時，稱被告業已
16 坦承犯行，聲請以定期至派出所報到替代羈押等語。然被告
17 坦承犯罪此節對於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並無必然之關
18 連性，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極易觸發，其所為放火行為對公
19 眾可能造成之危害甚高，無從以定期報到等手段替代，復查
20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應認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
21 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如主文
22 第二項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項及第220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
27 法 官 戴筌宇
28 法 官 胡家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